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6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劉祐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劉祐銘於1.民國113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.2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14年04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.2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

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34907 元	劉祐銘	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六 計算之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6686 元	劉祐銘	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二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五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134907 元	劉祐銘	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二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五二，按月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